

内部刊物
请勿外传

西安事变资料选编

第三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一九八〇年十月

目 录

南京高等军法会审审判张学良的经过	李烈钧 (1)
张学良在南京受审纪实	鹿钟麟 (9)
随张学良将军在南京被扣的一段经过	王中立 (18)
张学良被软禁在奉化溪口的实况	张明镐 (24)
张学良将军被囚琐记	邱秀虎 (29)
张学良被军统局监禁述略	张严佛 (56)
张学良将军被囚禁的情况	沈 醉 (66)
三访被幽禁的张学良	张治中 (73)
一九四六年在重庆与张学良的几次会见	李 觉 (77)
张学良将军幽禁生活的几个片断	周大文 (80)
西安事变后杨虎城将军出国经过的回忆	李志刚 (83)
记杨虎城将军欧美之行	亢心栽 (88)
杨虎城将军被捕经过	王根僧 (125)
杨虎城欧游回来到香港	王惟之 (129)
杨虎城全家被蒋介石囚禁、杀害经过	沈 醉 (136)
西安事变后我与蒋介石何应钦接谈经过	张 钫 (149)
西安事变后盛世才态度的急转	周春晖 (155)
戴季陶坚决主张讨伐张杨	周一志 (158)
西安事变片断回忆	黄绍竑 (160)
西安事变时在南京的冯玉祥	高兴亚 (167)
付作义对西安事变的态度	

.....	李英夫、刘鸣九、胡颐令 (175)
宋哲元在西安事变时期的动态	王式九 (178)
马鸿达对西安事变的态度	
.....	宁夏自治区政协资料组 (186)
记西安事变时居正和湖北籍军人政客	
策划“鄂人治鄂”	陈 明 (188)
西安事变发生后张钫的一段阴谋活动	
.....	范龙章、王凌云、史克勤 (190)
西安事变后南京情况的片断	康 泽 (192)
复兴社头头在西安事变中分成主战、	
主和两派	文强、沈醉、黄家驹 (195)
宋子文面告黄杰不要参加“讨伐”	郑殿起 (201)
李默庵对西安事变暗中主张和平解决	黄闲道 (203)
西安事变时复兴社河南分社的活动	肖作霖 (205)
西安事变时C·C派在中政校的活动	赵毓麟 (211)

南京高等军法会审审判 张学良的经过

李 烈 钧

西安事变初起，全国震惊。我当时忧心忡忡，深恐酿成内乱，曾分别致电张学良与杨虎城，劝告他们努力自拔。

致张学良电文如下：

“来电阅悉。君非雨亭公之嗣乎？父仇未报更酿内乱，何以为子？以怨报德，威胁主帅，何以为将？天下重足而立，侧目而视，何以为人？为今之计，惟有遵行冯公所示第一条办法，并肉袒负荆，晋京请罪，则过也如日月蚀，前所见，天地之心也。失路不反，闻道犹迷，君岂其然？”

致杨虎城电文如下：

“文电诵悉。自兄等劫持主帅，海内震骇，人心激愤，斯为特甚。夫智者顺时而谋，愚者逆理而动，中央之于诸兄倚畀至深，如有意见，尽可商陈。御侮救国，中枢年来积极筹划，已有显著之成绩，兄等宁不知之有素，何冒此大不韪耶？度兄处乱军中，亦不克自主，然当努力自拔，曷速图之！”

事变发生后半个月，至十二月二十五日，蒋始脱险。是日适为云南护国起义纪念日。往年此日，我不论住在哪里，一定要宴请知友，以为纪念。但今年无此兴会矣。这一天，中央很多要人都聚集在我家里，会商营救蒋之办法。正议论间，何应钦忽接到电话，据

称蒋已平安离开西安，飞抵洛阳，翌晨即可抵京。大家听到这一消息，都非常高兴。我于是在这天晚上，大开宴会，举杯痛饮，庆祝蒋之平安归来，并纪念云南起义再造共和。

二十六日，蒋返抵南京，我和中央很多要人都到机场欢迎。蒋下机后，向我表示感谢。

二十七日，中央党部召开会议，欢迎蒋平安返京。蒋在会上，简要地报告了西安事变的经过。会上有少数人严厉谴责张学良，他们说，国家以法令纲纪为重，这次事变的主犯张学良既已同来，应开军事审判，以治其罪。于是决定组织高等军法会审，公推我为审判长。

二十九日，国民政府下令特任我为本案审判长。旋得军事委员会通知，约我到会座谈。我当即前往，见冯玉祥和何应钦都已先到，坐在那里。我和朱培德、鹿钟麟到后，冯即宣布开会。我和朱、鹿作为列席。冯担任主席，他说：“西安事变，全国震惊，现张学良已送蒋委员长回京，经中央决定组织高等军法会审，审判张学良。国民政府已特派李协和先生为审判长，审判官的人选亦应从速决定，请大家提名。”何应钦接着说：“审判官的人选，应尊重审判长的意见，最好请审判长提名。”我心想：朱培德曾经是云南讲武堂的高材生，蒋、何对他都很信任；鹿钟麟曾经驱逐溥仪出宫，与冯久经患难，现他们二人都列席参加这次会议，如果我提他们二人的名，冯、何一定会同意的。我于是起立提名朱培德与鹿钟麟二人为审判官。冯玉祥要我另外提名。我说：“此案关系重大，应使天下人共见之，必须有北方的贤达参与审判，乃有价值。”经我解释以后，冯宣布决定任命朱培德与鹿钟麟为审判官。

散会以后，我邀请前最高法院院长、法学家徐元浩到我家里，

对此案作初步研讨。次日我又邀请了徐元浩以及和我熟识的法学家二十余人到我家里会餐并商讨此案。徐元浩先发表意见，他说：“张学良等在西安，对蒋委员长的安全，非但没有尽到护卫之责，竟敢胁迫统帅，勿论其为主犯，还是从犯，其为要犯无疑。此案关系重大，应请审判长从严议处，以申法纪。”在座的人都赞同徐的意见。大家你一句，我一句，不觉已到下半夜两点钟了。我准备了酒食招待来宾。同日，我向国民政府及军委会要求暂调军法官与书记官各二人参加高等军法会审。当天，陈恩普等四人奉命来见我报到。我把他们在这次军法会审中所负的职责向他们交代了一番。又将审讯张学良时准备提问的问题，给他们传阅。他们都表示遵照办理。

我被特任为高等军法会审审判长审判张学良的消息，京沪各大报纸均予披露。中央很多要人都来找我，询问处理此案的意见。其中以宋子文和付汝霖两人最为关心。他们先后来找我详细询问处理此案的意见。我回答说：“我个人没有什么意见，一切秉承中央党部和国民政府的意旨办事。”

三十日，我去见蒋。蒋让坐后，问我：审判长对此案将如何处理？我回答说：“张学良发动西安事变是‘叛逆’行为，有谋害主帅的打算，但能悔改，亲送委员长回京。愿委员长宽大为怀，赦免对他的处分而释放他。”我完全为蒋着想，愿蒋借释张而使国人因此崇拜蒋胸襟的“宏伟”。我接着又说：“我国历史上有两个人，一个是齐桓公，他不追究管仲对他曾有射钩之仇，却拜管仲为相。另一个是晋文公，寺人披几次要谋害他都未得逞。后来有人要谋害晋文公，寺人披闻知赶到晋文公处告发。晋文公先不见他，经寺人披说明来意后，晋文公宽恕他，并接见他。晋文公终于免受一次暗

害。这两桩历史事件可否作为本案的参考，请委员长核示。”蒋未置可否。我临走时，又对蒋说关于此案我将依军法审理。”蒋说：“君慎重审理之。”我于是告辞而出，筹备明日开庭的事情。我对军法审判，素有研究，但此案所关重大，我将慎重审理。

三十一日，开庭前，我命副官先布置一下法庭，然后我偕同朱、鹿两审判官到法庭坐定。我环顾法庭四面布置周密，警戒森严。我命将张学良带上。不一会，张学良面带笑容，趋立案前。我因为他是陆军上将，又是未遂犯，让他坐下，但他仍毕直地站着。我招呼他走近一些。

我问张学良：“你知道犯什么罪吗？”

学良回答：“我不知道。”

我翻开陆军刑法给他看，并对他说：“陆军刑法的前几条，都是你犯的罪。你怎样胆敢出此。”

学良态度从容，答话直率，毫无顾忌，我心想：学良真是张作霖的儿子啊！我问他：“我们准备了一份向你提问的问题，要你逐条回答。你愿先看看这些问题吗？”

学良回答：“很好，请给我看看。”

我等他看完问题后，接着问他：“你胁迫统帅，是受人指使呢？还是你自己策划的呢？”

学良回答：“我自己的主意。一人作事一人当，我所作的事，我自当之。我岂是任何人所能指使的吗？”

学良侃侃而谈。他问我：“我有一句话，请教审判长，可以吗？”

我说：“当然可以。”

学良说：“民国二年，审判长在江西起义讨伐袁世凯，有这回

事吗？”

我说：“是的。”

学良说：“审判长在江西起义讨伐袁世凯，为的是反对袁世凯的专制与称帝，对吗？”

我说：“是的。”

学良理直气壮地说：“我在西安的行动，为的是谏止中央的独断专行……”

没等学良讲完，我斥责他：“胡说！那袁世凯怎能与蒋委员长相提并论？你在西安搞事变，是自寻末路，怎能归罪于谁？”审判官见我越说越火，劝我稍休息一下。朱、鹿两审判官陪我同至休息室。休息片刻，复回法庭，继续审讯。我劝告张学良：“你在西安做的事，应据实供出，否则对你不利。”鹿钟麟亦对学良说：“审判长待人诚恳宽厚，汉卿幸勿失此良机。”学良唯唯。我接着对学良说：“你是否受外党的播弄？不然何从糊涂至此。望你抓紧时机，从速实告。不然求一生路亦不可能。机不可失，君其毋悔！”学良据实陈述，遂定讞。我将审判经过，分别呈报中央党部与国民政府鉴核。蒋嗣即呈请国民政府给张学良以特赦，张学良判处之罪刑，免于执行。

军事委员会高等军法会审判决书如下：

判 决

被告张学良

右列被告因对于上官暴行胁迫案，经本会组织高等军法会审审判判决如左：

主文

张学良首谋伙党，对于上官为暴行胁迫，减处有期徒刑十年，

褫夺公权五年。

事实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本会委员长蒋中正，因公由洛阳赴陕，驻节临潼。十二日黎明，张学良竟率部持劫至西安，强迫蒋委员长承认其改组政府等主张。当时因公随节赴陕之中央委员邵元冲、侍从室第三组组长蒋孝先、秘书萧乃华及随从公务人员、卫兵等多人，并驻陕宪兵团团长杨震亚等闻变抵抗，悉被戕害；侍从室主任钱大钧亦受枪伤。又在陕大员陈调元、蒋作宾、朱绍良、邵力子、蒋鼎文、陈诚、卫立煌、陈继承、万耀煌等均被拘禁。当经蒋委员长训责，张学良旋即悔悟，于同月二十五日随同蒋委员长回京请罪。事变初起，奉国民政府令交本会严办，兹又奉交张学良请罪书到会，经组织高等军事会审，审理终结，认定事实如上。

理由：

本案报告张学良率部劫持统帅，强迫承认其改组政府等主张，有被告之通电可证。至戕害官员，拘禁将领，均系公然事实，虽属其部众之行动，但该被告实为主使发动，亦极明显，自应负其罪责。核其所为，实犯陆海空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前段、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百零二条第一项之罪。但查其所犯诸罪乃一行为而触犯数项罪名，或犯一罪之方法与结果而触犯他项罪名，应援陆海空军刑法第十五条、刑法第五十五条，依陆海空军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前段从一重处断。惟该被告经奉蒋委员长训责后，尚知悔悟，随同旋京请罪，核其情状，不无可恕，并依刑法第五十九条，于陆海空军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前段，减处有期徒刑十年，并依刑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褫夺公权五年，特为判决如主文。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军事委员会高等军法会审 审判长 李烈钧

审判官 朱培德 鹿钟麟

军法官 陈恩普 邱毓桢

书记官 袁祖宪 郭作民

军事委员会高等军法会审审判长李烈钧审理西安事变案日期及经过内容

交 办 日 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军委会法丙字第一七八〇七号令委为西安事变案高等军法会审审判长（系抄原令稿）

会审日期及地点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时在军委会军法处高等军法会审（开庭审结）

会 审 人 员 审判官朱培德、鹿钟麟，军法官陈恩普、邱毓桢，书记官郭作民、袁祖宪。

判 决 主 文 张学良首谋伙党，对上官为暴行胁迫，减处有期徒刑十年，褫夺公权五年（判决原文抄附如上）

判决核准日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法子字第一七八九二号呈国府核示，奉国府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指令核准

备 考

后 记

抗战期间，李烈钧曾到昆明，住安宁温泉我家里养病。他在精神较好时，和我谈过他在西安事变时充当最高军法会审审判长审判张学良的经过。他说：“那简直是演戏，我不过是奉命扮演这幕戏的主角而已！张汉卿态度光明磊落，对话直率，无所畏惧。张汉卿

发动西安事变，是反对蒋介石的独裁，谋求全国团结一致抗日，他问心无愧，有什么畏惧呢？。当审讯张汉卿时，张问我在湖口起义反对袁世凯复辟称帝，如果这是正义的行为，那末，西安事变用兵谏的方式谏止蒋介石的独断专行，何罪之有？他几乎把我问倒了。我无可奈何，只得不让他再讲下去。当时国民党中央很多要人如冯焕章等都是同情张汉卿的，主张赦免对他的处分，释放他。蒋在由西安回南京前，可能表示过保证张送他回南京后的安全。军法会审判处张有期徒刑十年，褫夺公权五年，是准备把好人让蒋介石来做。不料蒋以德报怨，恩将仇报，表面上特赦了张，实际上把张终生禁锢。蒋介石这人真狠毒啊！。”

李希泌整理

一九七九年五月

张学良在南京受审纪实

鹿 钟 麟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张学良发动西安事变，扣留了蒋介石，提出“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要求。当时共产党为了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抗日救国，出而从中斡旋，蒋介石接受联共抗日、释放政治犯、担保内战不再发生等条件，终于取得和平解决。同月二十五日，张学良陪送蒋介石飞返南京。

蒋介石和张学良到达南京后，都对记者发表了谈话。蒋发表的谈话说：“……现在一切问题应候中央政府解决，余既为军队之最高统帅，对于西安事变，理应负责。此系由于余平时未能维持军队之纪律有以致之；私心至为耿耿……”。张发表的谈话说：“今日仅愿与诸君见面，无可奉告。此来待罪，一切唯中央及委座之命是从。”

当时可见，西安事变虽取得和平解决，但是从蒋、张所发表的谈话看来，其中还大有文章，耐人寻味。蒋介石对张学良究竟怎样处置？一时便为全国人们甚至全世界人们所注视。

当时国民党内部，对张学良的处置问题，显然存在两种意见：一派主要是属蒋嫡系的人们，认为张劫持“领袖”，罪大恶极，主张严加惩治。另一派主要是非蒋嫡系的人们，认为张既肯来京待罪，非无可宥，不妨从宽发落。而这两部分人们的意见，从当时他们所表现的方式上看，则有所不同：前者到处公开叫嚣，大有非此不可之势；后者多属私下议论，对外却都讳莫如深。此外还有一部

分人，则模棱两可，严加惩治也罢，从宽发落也罢，好象都无可不可。

当然这些人们的意见，无足轻重，不足为凭，只有蒋介石的态度，才是起决定性作用的。然而当时蒋介石对张学良究竟是怎样处置呢？幕前一套，幕后一套，的确令人眼花缭乱，目迷五色，虽然幕前看到的都象是大仁大义，宽大为怀，可是幕后所干的却尽是阴险毒辣，穷凶恶极。他为什么会如此呢？这固然直接与其为人有关，主要还另有原因，蒋介石对张学良的处置，实有其难言之隐。一方面在他离开西安之前，宋子文和端纳曾得到他的首肯，保证张学良今后的安全，这项诺言，几为人所共知，情势所迫，难以出尔反尔，不能不装出大仁大义，宽大为怀的模样。一方面因为西安事变，使他感到个人“威信”扫地，且受尽惊惶，吃尽苦头，对张学良怀恨很深，戒心很大，极思乘机给以报复，自然会采取阴险毒辣，穷凶恶极的手段。历史事实证明，西安事变以来，对张学良的处置，一直就是被蒋介石的这种态度所决定。关于组织高等军法会审的一幕，看来好象尊重法律，煞有介事，揭穿来讲，无非是蒋介石所玩弄的一套把戏，而且这套把戏不久便大白于世了。

蒋介石和张学良到达南京的当天，张即给蒋上了一封亲笔信，原信写道：“介公委座钧鉴：学良生性鲁莽粗野，而造成此次违犯纪律不敬事件之大罪。兹腼颜随节来京，是以至诚，愿领受钧座之责罪，处以应得之罪，振纪纲，警将来，凡有利于吾国者，学良万死不辞，乞钧座不必念及私情有所顾虑也。学良不文，不能尽意，区区愚忱，俯乞鉴察！专肃敬叩钧安”。蒋旋即根据张的这封信抄同原件分呈国民党中央及国民政府，原呈写道：“谨呈者，此次西安事变，皆由中正率导无方，督察不周之过，业经呈请钧会（府）

予免去本兼各职，并严加处分，以明责任，乞蒙钧察。查西北剿匪副司令张学良，代理总司令职务，而在所管辖区内，发生如此巨变，国法军纪，自难逭免，现该员已亲来都门，束身请罪，以中正为所直属上官，到京后即亲笔具书，自认违纪不敬之咎，愿领受应得之罪罚，中正伏以该员统军无状，尚知自认罪愆，足证我中央法纪之严明，故该员有尊重国法悔悟自投之表示，理合将该员来书录呈钧会（府）鉴核，应如何斟酌情事，依法办理，并特予宽大，以励自新之处，伏候钧裁”。

十二月二十九日，国民党中央为处理西安事变有关事项，首先举行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由居正主席，即席表示欢迎蒋介石平安旋节的意思，蒋随将西安事变的经过，作了简略的报告。然后就西安事变解决后应行结束事项，作出一系列的决定。最后提出蒋介石的“为西安事变引咎自请处分并请免去本兼各职案”，结果通过了这样一篇充满阿谀逢迎的决议：说什么“蒋同志驰驱国事，督教三军，昕夕勤劬，不遑宁息，最近两度入陕，即以总理大仁大勇之精神，教化部属，统一军心，此次西安事变，事出非常，更能于蒙难期间，持浩然之正气，昭示伟大之人格，使倡乱者衷诚感动，悔悟自白，蒋同志对此次事变，毫无引咎可言，所请辞职，应予恳切慰留，自请处分一节，应毋庸议”。接着举行政治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仍由居正主席，讨论的主题，就是“中央执行委员会移送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中正，呈为张学良亲来都门，束手待罪，应如何办理请裁夺案”，并未作何讨论，即作出决议：“交军事委员会依法办理”。当时席间有不少人争相发言。异口同声说：“国家以法令纪纲为重，主犯既同来，应开军法审判，以治其罪”。于是在决议之外，还作了一项内部决定：推李烈钧为审判长，组织高等军

法会审，飭军事委员会遵办。使人很自然看出，这一系列的布置，显然是早就安排好了的；同时也极易看出，这完全是奉蒋介石的“意旨”行事。

国民党中央散会后，军事委员会即呈请国民政府特任李烈钧为军事委员会高等军法会审的审判长，主持张学良案的审理，并令克日进行工作。接着军事委员会举行会议，由冯玉祥主席，宣布开会理由说：“西安事变，全国震惊，中央既命组织高等军法会审进行审理，审判长已经任命李烈钧委员担任，审判官二人的人选尚未决定，究应如何处理，请各位发表意见，”何应钦首先发言：“关于审判官人选，应当尊重审判长的意见。”与会人员一致表示同意。李烈钧在敦促之下，就与会人员中提名朱培德、鹿钟麟二人担任，并且说道：“朱系云南讲武堂高材生，鹿乃驱逐溥仪为张垣久共患难者，此二人烈钧知之有素，足堪胜任。且二人功在党国，又皆属陆军上将，尤为适当。”冯玉祥即席对李烈钧所提名的审判官人选发表意见，对提名朱培德首先表示赞成，对提名鹿钟麟则主张另推，而李烈钧坚持原议，并且说道：“此案重大，应使天下之人共见之，必须得北方之贤达参与审判，乃有价值。”经与会人员的一致支持，最后始得通过。冯玉祥所以作如此的表示固因鹿为其旧属出于谦逊，但这与当时他在西安事变过程中的处境也有关*，且窥出组织高等军法会审无非是蒋介石所玩弄的一套把戏而已，别人徒供利用。散会后，军事委员会又由该会军法处调出军法官陈恩普、邱毓楨及书记官袁祖宪、郭作民，参加高等军法会审工作。

* 西安事变发生后，南京方面蒋的嫡系一直认为冯玉祥与张学良之间必有关系，冯处境恶劣。当何应钦调兵遣将要大举围攻和轰炸西安的时候，冯玉祥曾向宋美龄痛陈利害，促宋出来反对何的主张，致使何的阴谋无由实现，因此何对冯的怨恨尤深。

李烈钧受命后，即开始进行筹备。首约集朱培德及鹿钟麟，商讨了一切应行决定的事项；次召见陈恩普、邱毓桢、袁祖宪、郭作民，指示应行注意之点及所负的责任。此外复邀前任最高法院院长徐元浩及法律专家学者二十余人，征询意见，其中徐元浩争先发言，说什么“委员长有伟大功勋于党国，全国人民，莫不景仰推戴，而张学良等在西安，非特不能护卫，竟敢威迫统帅，勿论其为正犯，抑为从犯，其为要犯无疑，斯事异常重大，应请审判长严予处置。”经过这样一来，别人都不便再持异议，纷纷随声附和，即告结束。

李烈钧受命主持这次高等军法会审，不会不明白蒋介石要什么把戏。因此，他对朱培德保持一种非常慎重的态度，处处表示自己对这个任务的认真负责，他对鹿钟麟则不然，暗中一再露出没有信心，并且偷偷问过鹿：“瑞伯！这件事您看我们究竟应该怎样办才好？”鹿曾答：“问而不审是上策，审而不判是中策，问、审、判全承担下来是下策，我们应该力守上策，不得已适当地兼取中策，下策万不可为。”李一边点头，一边称是。

在高等军法会审开庭的前一日，即十二月三十日，李烈钧为此特往谒蒋介石请示，据李述当时情况：蒋见李至却先开口问李：“审判长对这个案子如何处理！”李坦率提出他个人的意见，说道：“张学良在西安似叛逆行为，有谋害主帅意图，但能悔改，亲送委员长返京，愿委员长宽大为怀，赦而释之。”至此李又逼进一步，说道：“我国昔有两士，一为齐桓公，置射钩而使管仲相，二为寺人披请见，此二者是否可作本案参考？尚祈核示！”而蒋听后的态度很冷淡，未作任何表示。李见话不投机，不得要领，忙把话头转过来说：“国民政府既任烈钧出任审判长，一切当依军法办

理。”蒋这时才说：“君慎重办理可也。”谈到这里，李便乘机辞出。

自从李烈钧出任审判长主持高等军法会审的消息传出后，一时李家门庭若市，不少所谓党国要人前来访询对张学良案处理的意见，当时据李说，其中特别是宋子文、付汝霖二人最为关心，一再流露出请求为张缓颊的意思。

三十一日，高等军法会审假军事委员会军法处大法庭开庭。上午九时以前，李烈钧暨朱培德、鹿钟麟即陆续到达，军法官陈恩普、邱毓楨，书记官袁祖宪、郭作民早在此等候。李见参加会审的人员到齐，乃于休息室召开预备会，就军事委员会军法处预为拟妥的审问要点逐项交换意见，大体没有什么异议，只其中照例要问的几项，如姓名、年龄、籍贯、职业、住址等，鹿认为对该案说来似嫌过于形式，为照顾事实，且免得张难堪，提出可否省出不问，迳代填上，李颇以为然，当即采纳。至十时正，李偕全体会审人员走进法庭，分别入席，坐定后，李命鹿先至候审室巡视。当时张学良由宋子文陪同已在该室听传，鹿和张相见，先与之握手，继说：

“汉卿！今天开庭，有话尽管说。法庭内不许携带武器，如身边怀有武器，可放在外边。”张答：“是的，身边并无武器。”鹿接着说：“好，请稍待。”鹿即返庭复命，回入原席。李旋宣布开庭。张学良被带进法庭，含笑直趋案前，李以张为陆军上将，所犯又属未遂，特赐以坐位，而张则始终鹄立，没有就坐。开始只就西安事变经过事实进行问答，共计八项，之后，李问：“你何以竟敢出此举动？”张答：“完全出自团结御侮抗日救国的要求。”李问：

“你知道你的这种举动是为国法所不容吗？”张答：“我不知道犯了什么条款。”李给张看了陆海空军刑法，并给他提出所犯的“胁迫统帅”有关条款。然后，李问：“你胁迫统帅，是受人指使呢